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9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部分董监高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邵明晟先生原定任期至2020年11月29日，因董事会换届延期，实际履行董事职责至2021年1月19日，现届满离任，离任后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邵明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监事会届满，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敏女士原定任期至2020年11月29日，因监事会换届延期，实际履行监事职责至2021年1月19日，现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的2.00%，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950,000股。陈小敏女士的配偶周栾先生持有公司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8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敏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付长军先生原定任期至2020年11月29日，因董事会换届延期，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至2021年1月19日，现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付长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的1.66%，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950,000股。付长军先生的配偶雷红兰女士持有公司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800股

截至本公告日，付长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朱峰先生原定任期至2020年11月29日，因董事会换届延期，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至2021年1月19日，现届满离任，离任后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朱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朱峰先生持有公司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800股，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2、间接持股情况：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的8.33%，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95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朱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冬女士原定任期至2020年11月29日，因董事会换届延期，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至2021年1月19日，现届满离任，离任后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王冬女士持有公司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60股，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2、间接持股情况：王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东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的1.00%，上海荣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95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王冬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离任的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委托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离任手续。

特此说明。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